

劳动保障监察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处理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0〕第27-080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新伟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东莞市黄江镇金钱岭四街2号2栋102室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旭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公民身份证号码：91441900MA53HHDN9E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情形：拖欠7名劳动者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工资157616.5元，其中拖欠杨文成2020年9月至12月工资22535.5元、潘金秋2020年9月至12月工资26628元、唐国为2020年4月至11月工资29600元、刘卫东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工资33000元和刘助斌2020年5月至10月工资27000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已于2021年4月6日对你单位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现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号）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，期限为1年，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号）第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2号，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良杰、张少衡，电话：0769-83635302

